

证券代码：834354

证券简称：繁兴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深圳市繁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深圳市繁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繁兴科技

股票代码：834354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信羽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鹿丹村 21 栋**号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变动日期：2018 年 6 月 2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下称《准则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繁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繁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第三节 协议转让的目的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6
第七节 备查文件	7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刘信羽
繁兴科技、挂牌公司、公司	指深圳市繁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18 年 6 月 28 日，刘信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繁兴科技 120,000 股股份，刘信羽的持股比例由 75.24%减持到 75.00%。
本报告书	指刘信羽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刘信羽，男，1954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深圳市繁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在本次交易前持有公司股份为 37,619,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239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 2018 年 6 月 27 日(即转让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万股）	占繁兴科技已发行股份比例（%）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股东持股变动达到规定比例的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刘信羽	繁兴科技	人民币普通股	3761.975	75.2395%	流通股	2018年6月28日	一次集合竞价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协议转让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刘信羽减持繁兴科技的流通股合计 1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减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的转让。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繁兴科技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 2018 年 6 月 27 日，刘信羽持有繁兴科技 37,619,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5.2395%。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刘信羽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一次集合竞价的方式卖出繁兴科技流通股 120,000 股，占繁兴科技总股本的 0.24%。至此，刘信羽持有繁兴科技 37,499,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4.9995%。本次权益变动并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

生变化。

三、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繁兴科技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一次集合竞价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流通股，不存在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内容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刘信羽身份证。

二、备查文件的置备地点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深圳市繁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信羽

日 期：2018 年 6 月 29 日

附件 1：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繁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同富裕工业城 1 号厂房 1-2、4-5 层
股票简称	繁兴科技	股票代码	83435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刘信羽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鹿丹村 21 栋**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 赠与 ☐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 继承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的股份的比例	37,619,750 股，占比 75.239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后比例	37,499,750 股，占比 74.9995%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时是否存在侵害公众公司和实际股东权益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信羽

日期：2018 年 6 月 29 日